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電 話：(07)5223971 • 0909331618
傳 真：(07)5223973
E-mail：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瑋)字第 060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服務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函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5 月 6 日衛授健保字第 1100033220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5 月 13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156 號辦理。

正 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盤志瑋**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4
電子郵件信箱：A110666@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33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說明1份

主旨：檢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服務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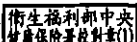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辦理。
- 二、108年11月(含)前已特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機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致申報109年1至11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108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80%，且符合本作業說明規定者，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貼其差額。
- 三、因醫院、中醫門診、牙醫門診總額、門診透析預算109年第4季、基層總額109年全年點值尚未確認，爰前開補貼金額將分2階段核付，先依本作業說明第5點第1款第1、2目所計算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差額80%核付，俟109年全年各季點值確認後再辦理追扣補付作業。
- 四、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經結算應返還提升之

暫付金額，申請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不另向院所收取，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計算後逕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五、上開資料可逕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重要政策>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陳時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服務 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

110年5月6日訂定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預算來源：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 三、適用對象：
 - (一)108年11月(含)前已特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下稱醫療(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年月109年1至11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108年同期同計算基礎80%者，惟上述營運量降低非受疫情影響者，不予補助。
 - (二)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後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而產生利息者。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下稱健保收入)之差額補貼金額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主動計算補貼金額，醫療(事)服務機構不需申請。
- 五、計算方式：
 - (一)健保收入之差額補貼：
 1. 健保收入係指醫療(事)服務機構所在健保署分區總額部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及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乘積，惟如費用年月109年1至11月及108年同期皆屬健保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之執(開)業院所，以該院所保障額度計算；另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尚未確認前，則以預估平均點值計算。

2. 健保收入差額之計算，係指加總費用年月 109 年 1 至 11 月各月之健保總收入與加總 108 年同期同計算基礎健保總收入 80% 計算。
 3. 計算之健保收入差額先以 80% 核付，俟 109 年全年各季點值確認後再辦理追扣補付作業。
 4. 醫療(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年月 108 年之健保醫療費用點數如為 0 點，以 108 年補助期間各費用年月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不為 0 點之申報醫療費用月平均值計入。惟如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所致，當月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以 0 點計。
 5. 醫療(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年月 109 年之健保醫療費用點數如為 0 點且係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所致，當月不列入補助。
 6. 申報費用年月 109 年 1 至 11 月當月就醫日數未達 16 日或 109 年 1 月、2 月合計未達 24 日者，當月不列入補助。但如屬特約居家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助產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醫事放射所、職能治療所、居家呼吸照護所，其當月申報就醫日數達 1 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7. 109 年 1 至 11 月醫療(事)服務機構因照顧確診病人而領取停診補償者，計算健保收入差額時應扣除該補償金額。
- (二) 申請分期攤還補貼利息，分期攤還期數最多以 12 期為限。分期攤還所生利息，係按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宣布之存簿儲金年利率(0.12%)加計利息，並以本金平均分攤方式計算，健保署計算後逕由預算來源支應，不另向院所收取。